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新增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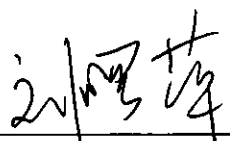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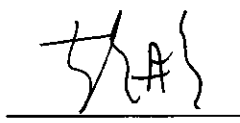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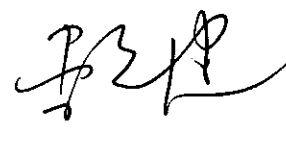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彭 彤



李元建

2021年8月4日